

附表：被告主張系爭特展實際成本花費及收入金額

附表6：系爭特展成本總表			
編號	支出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出 處
1	人事費用	2,494,366	附表3（乙證30） 本院卷三第21-23頁（本院卷三第31-152頁）
2	廠商費用	30,947,028	附表5（乙證23-29發票、乙證31匯款單據彙整） 本院卷三第27-29頁（本院卷二第317-395頁、卷三第153-226頁）
小計		33,441,394	
附表11：系爭特展收入總表			
編號	收入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出 處
1	線上售票	8392508	附表7 本院卷三第373-374頁
2	現場售票	4966955	附表8 本院卷三第375-592頁
3	商品販售	8866883	附表9 本院卷四第3-192頁
4	夜場故事人活動	888170	附表10 本院卷四第193-194頁
小計		23114516	
總計（實際支出花費）		-10326878	